

◎陈磊/文



2、自然保护区的级别划分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又可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市（自治州）级自然保护区和县（自治县、旗、县级市）自然保护区三级。

自然保护区的级别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审定、批准才能设立。

3、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划分

按照功能类型的不同，自然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1）核心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属于核心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经过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此外，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2) 缓冲区

缓冲区在核心区的外围，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此外，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也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

缓冲区外围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另外，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此可知，核心区、缓冲区是禁止任何生产项目建设的，而实验区的要求稍微宽泛些，允许建设部分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和景观的项目。

因此，对于核心区和缓冲区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均应退出保护区的疑议不大。但对于在实验区中未造成环境影响的探矿权，也要求全部退出的做法，却值得商榷。关于这部分内容，后续文章会进行详细分析。

通过上述介绍，相信大家对什么是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分类，已经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

那么为什么要求自然保护区内的矿业权退出呢？国家法律和政策层面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是如何规定的？树人律师将在下一篇文章中为您解答。

下期预告：篇二 | 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的政策和法律依据

作者简介：

陈磊律师，树人律师事务所北京片区主管律师。（联系电话：18618358393）

陈磊律师为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负责北京片区的矿产资源、重组并购、私募基金、矿业公司纠纷诉讼业务。

陈磊律师自执业以来先后参与了如下业务项目：黑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转让项目；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项目；哈尔滨爱尔爱司石材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再生资源板块项目等。